

论案件事实信息的法律属性

邱业伟

(重庆邮电大学 法学院,重庆市 400065)

摘要:诉讼证据中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都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诉讼中要突出案件事实信息的法律属性,必须强化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双方或者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双方的具有对抗性的举证和质证、分析和反驳,同时,法官应着重审查原被告或控辩双方举示的证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对诉讼证据中蕴涵或留存的案件事实信息是否真实,以及这些案件事实信息是否就是证据事实,这些证据事实是否能够足以证明(即恢复或还原)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等进行识别和认定。

关键词:案件;证据;事实信息;法律属性

中图分类号:D90-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3-0133-04

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诉讼,所有的证据中都蕴涵或者留存着与案件真实情况有关的事实信息,通过识别和认定证据中的这些与案件真实情况有关的事实信息,人们可以得出命题判断,获得证据事实,并据此形成案件事实,用作定案的根据。证据中所蕴涵的与案件真实情况有关的事实信息是证据不可缺少的自然属性,而对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是证据不可缺少的法律属性。“证据→事实信息→证据事实→案件事实”是诉讼活动中的证明过程,四者的关系是:证据是事实信息的载体;事实信息是证据中所蕴涵或留存的与案件真实情况有关的信息;证据事实是经案件裁判者识别和认定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事实信息或者说客观情况,证据事实能够恢复或还原过去发生的,但却消失或破碎的客观情况;案件事实是各个证据事实的组合,是定案的根据。

研究案件事实信息的法律属性,对证据学理论和证据立法的完善,特别是强化司法实践中,对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以避免或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案件事实信息的法律属性释解

笔者认为,案件事实信息的法律属性指的是对证据中所蕴涵或留存的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都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否则,不能认定为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

就物证和书证而言,其中的案件事实信息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不需要专门的人员、知识、技术和设备就可以知悉的信息,如物证的外观形状,书证中文字所表述的内容等等;另一类则需要专门的人员、知识、技术和设备才能知悉的信息,如物品的物理、化学成分以及生物病毒、遗传基因等等。在民、刑事诉讼中,对于这两类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各国法律一般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即违反了法律规定收集的案件事实信息,禁止作为认定证据事实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3款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55条规定:“证据必须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就证人而言,尽管不少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有的国家还规定了证人如没有正当理由拒不作证,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强制作证义务。但是,不得采取暴力、胁迫或者欺骗的方法取得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尤其是被告人对案件有关事实情况的供述,却是各国法律共同的立场。

我国法律也规定,禁止以违反法律的方法收集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和被害人的陈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中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搜集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 收稿日期:2006-11-16

作者简介:邱业伟(1952-),男,湖南常德人,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民商法学。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58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搜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为什么要用法律来强制约束和规范对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二是为了保证从证据中收集到的案件事实信息具有最大化的真实性。

首先,从证据中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案件的事实信息,是为了找到能够最终作为定案的客观依据——案件事实。如果只是单纯强调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案件事实信息并以此确认证据事实,而不以法律明确规定对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的原则和程序,必然会弱化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换言之,如果不以法律明确规定对案件事实信息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的原则和程序,在实践中,就会纵容和鼓励为收集案件事实信息不顾公民人身权利、人格权利而破坏法制的违法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的案件事实信息,如果法律不作出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规定,必然会助长非法收集案件事实信息的行为,甚至会引起司法权力膨胀及滥用权力等现象增多,最终会导致法制遭受破坏。

其次,在现代诉讼中,收集诉讼证据,并且从证据中发现和运用案件的事实信息,进而形成自己的证据事实去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应当是原被告或控辩双方平等的诉讼权利。由此,在搜集证据,特别是从证据中发现和运用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如从证人处获取证言,从血液中检验出血型),原被告或控辩双方往往会根据自己的诉讼需要收集并向法官提交并不完整、甚至并不真实的案件事实信息,以期法官据此作出对其有利的事实判断。因此,为了保证从证据中收集到的案件事实信息的真实性,应当在法律中规定对案件事实信息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的原则和程序。这对于防止不真实的、不完整的案件事实信息被认定为证据事实,并最终成为案件事实,是非常重要的。

诉讼的主要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在民事诉讼中,以确认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法律支持;在刑事诉讼中,以确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和追究什么样的刑事责任。要查明案件事实,只能依靠充分确凿的证据。因此,如何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诉讼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整个诉讼证明活动的关键和中心环节。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诉讼中,一般情况下,案件裁判者没有主动搜集证据的职责,搜集证据的义务或职责是原被告或控辩双方,案件裁判者的职责是对原被告或控辩双方运用的证据和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进行识别和认定,以查清事实,正确裁判。这就是说,在诉讼中,除了有原

被告或控辩双方搜集证据,并运用该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来证明相关案件事实的活动外,案件裁判者还应对原被告或控辩双方运用的证据和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进行识别和认定,这对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裁判,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在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上,案件裁判者与原被告或控辩双方的职责或义务是不同的。这也就决定了诉讼中,在证据问题上存在着主体、程序和法律效力都明显不同的两种情况:一种是原被告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和运用;另一种是案件裁判者对案件事实信息的识别和认定。

二、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和运用

在世界各国的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无论是民事诉讼的原被告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和抗辩理由,还是刑事诉讼的控辩双方向法院提出的有罪指控和辩护理由,都应当依法向法院举证。这就意味着,在诉讼中,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都应当自己搜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以从中确定对其主张有利的相关事实信息,并提供给法庭以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抗辩理由,或者指控方的有罪指控、辩护方的辩护理由是成立的。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向法院提供证据并不在乎证据本身,而是在乎证据中所蕴涵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信息。比如,原告向法院提供一份书证——《合同》,但原告绝不会看重该《合同》本身,其看重的是该《合同》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即对其有利的合同条款内容。

在刑事诉讼中,对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和运用尤为重要。因为这关系到人身自由和人的生命。无论是公诉案件的公诉人或者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对于自己向法院提出的有罪指控,都有法定的举证责任,向法庭提供证据事实,以证明其对被告人的有罪指控是成立的。具体说来,刑事诉讼中的指控方必须收集能够作为证据的物证、人证等,并从收集到的这些证据中发现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有关的案件事实信息,进而以确认证据事实这一“已知的事实”。只有经过理性的分析、证明过程,即通过一个又一个的从“证据→事实信息→证据事实→案件事实”的收集、判定和运用过程,控方才能够确认“已知”的证据事实并据此判明案件中未知的待证事实,最终证明案件事实^[1]。

从控方指控犯罪的前述证明过程可以看出,对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和运用是控方整个诉讼证明活动的中心,也是其完成指控任务的关键所在。

首先,控方搜集证据,必须以证据中是否蕴涵并能够据此发现和形成证据事实的案件事实信息为前提。如果证据中没有蕴涵这些有用的案件事实信息,该证据当然不能作为案件事实的根据。例如,在犯罪现场提取的血迹这一物证,必须查明到底是人血还是动物血;如是人血,该血的血

型、DNA 是否与被告同一。只有判定了这一物证中的这些事实信息,才可以将其作为证明被告人是否到过犯罪现场的物证。

其次,控方用以作为证明案件事实根据的证据事实,只能从证据中发现和确认的案件事实信息为根据。由于“事实是对呈现于感官之前的事物或其情况的一种判断,是关于事物(及其情况)的一种经验知识亦即是关于客观事物的某种判断的内容,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2],证据事实也只能是诉讼当事人对已经呈现于自己感官之前的案件事实信息的一种正确感知和判断。因此,控方能否从证据中发现证据事实,根据这些证据事实做出的命题判断是否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据以提出的证据事实能否证明案件事实,都完全取决于对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收集和判断。例如,控方根据被害人的现场辨认,得出了被告人就是抢劫其财物的行为人这一由人证获取的证据事实。显然,这一证据事实的基础,就是被害人在案件发生时通过视觉获取的关于被告人形象的信息。如果被害人脑中没有存储这一信息,或者被害人死亡、昏迷不醒,人们无法提取这一信息,因此,也就不可能从该被害人这一事实信息中得到被告人就是抢劫犯罪的行为人这一证据事实。

再次,控方举示的证据事实能否为案件裁判者所采信,作为案件事实,更是直接取决于该证据事实是否就是对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准确判断。如所举前例,如果控方已经通过测序仪等技术设备,从该血迹中检测出了被告人的 DNA,那么,该血迹物证也就当然地表征出了控方判定的“已知”的证据事实:犯罪现场发现的这一血迹就是被告人留下的。反之,如果没有对该血迹物证中蕴涵的被告人的基因信息加以识别,只是简单地将该血迹物证举示,以此说明从该证据可以得到“该血迹就是被告人留下的”的证据事实,显然是不可能为其他人(包括法官)认可的。因为,没有对该血迹物证证据中的事实信息进行识别,就无法确认该血迹就是被告人而不是其他人,或者其他动物留下的。也就是说,这一证据事实并不是来源于对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信息的分析判断。这一所谓的“证据事实”,其实并不是“人对呈现于感官之前的事物或其情况的一种判断”,因此,该“证据事实”并不是案件事实,当然不能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

作为与控方相对应的辩方,搜集证据并且从证据中发现案件事实信息,进而运用证据事实以对抗控方的指控,其主要方式有两大类:一是依法自己搜集证据、发现和提取证据中的案件事实信息,得到证据事实,并“以事实说话”来对抗控方的指控;另一类则是通过控方收集到的证据,分析研究其中的事实信息,做出相反的事实判断,以推翻控方的指控。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后一类方式应当是辩方诉讼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不可缺少的证明方式。在这一证明方式

中,对证据中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的分析、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辩方针对控方指控的反驳,完全可以通过发现并提出控方所指控的事实信息的错误来实现。如果控方收集到的证据没有能够作为证据事实根据的事实信息,或者证据中的事实信息并不足以证明控方据以得出的证据事实,或者控方从证据中收集和判断的事实信息本身就是虚假的,根本就不是案件的事实信息,那么,控方根据上述证据“事实”提起的指控,当然就是错误的,其有罪指控不能成立。例如,经辩方向法院申请,法院聘请技术专家重新对控方从被告人口袋里收集到并判定为毒品的一包“白色粉末”进行技术鉴定,最终认定这一包“白色粉末”其实并不是毒品,那么,控方以此对被告人毒品犯罪的指控自然也就不能成立。

在法庭对案件事实的调查过程中,正是因为控辩双方对各自收集并运用的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进行对抗式的分析、反驳,案件的裁判者才能够从中较为客观和正确地发现和认定证据事实。

“证据→事实信息→证据事实→案件事实”的收集、运用、识别和认定过程,即证明过程,在民事诉讼中也是如是。但是,在刑事诉讼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要突出案件事实信息的法律属性,较之民事诉讼,就更需要强化控辩双方的对抗性的举证和质证、分析和反驳职能。

三、案件事实信息的识别和认定

尽管当今世界两大法系国家在诉讼模式上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在现代法律制度下,无论何种诉讼模式都是以控辩式诉讼构造为前提的”^[3]。即使在具有上千年纠问式诉讼传统的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其基本结构仍然是控辩双方对抗、法官居中裁判。因此,无论是在民事还是刑事诉讼中,一般情况下,案件裁判者都不是自己主动去搜集证据及其所蕴涵的事实信息以确认案件事实,而只是对原告或者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和该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进行识别和认定。事实上,这已经成为现代诉讼中,绝大多数国家的案件裁判者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活动的主要模式。

在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一般说来,案件裁判者并没有主动搜集证据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定职责。如何证明案件事实,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原则,属于民事诉讼原告或者刑事诉讼控辩双方自己的义务或者职责。案件裁判者的法定职责只是识别原告或控辩双方举示的证据和该证据中所蕴涵的案件事实信息,以及认定案件事实信息是否属于证据事实,最终确认案件事实,并根据自己认定的案件事实依法对案件作出实体判决。案件裁判者对诉讼证据和该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的识别和认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识别和认定证据的获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

件。各国法律几乎都有明确规定：诉讼中原被告或控辩双方向法院举示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非法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因此，案件裁判者对于诉讼证据及其事实信息的识别和认定，其前提就是该事实信息所依附的载体——证据本身不是非法获取的。换言之，案件裁判者对诉讼证据及其事实信息的识别和认定的第一个法定程序就是：审查证据这一物质载体本身是否属于非法获取的证据。对于非法获取的证据，案件裁判者不能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即使这些证据本身蕴涵了与案件有着客观联系的事实信息。因为该证据具有不合法性，依法不能产生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美国的辛普森案件就是最典型不过的了。

第二，识别和认定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属于案件的事实信息。在排除了非法证据以后，对于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依法提交给法庭的诉讼证据，案件裁判者在法庭审理中首先应当要求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说明，该证据存储有什么样的案件事实信息；此外，案件裁判者还必须对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从证据中收集到并予运用的案件事实信息进行识别和认定，确认这些信息是否是证据中客观存在的真实的信息，是否是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案件事实信息。

在诉讼中，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收集并在法庭上运用的证据及其事实信息，都只是他们自己单方的诉讼证明行为。应当说，无论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只有当其从证据中收集并运用的事实信息确实实是这些证据中客观存在的、真实的，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事实信息，该证据才具有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才能够得到其他证据的佐证，才能够经得起法庭的审查和在诉讼证明活动中逐渐明晰的案件事实的检验。但是，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出于自己诉讼的需要，或者基于其他各种主客观的原因，其从证据中发现、收集和运用的事实信息往往会出现错误。即使没有错误，出于诉讼中的对抗，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各自收集和举示的证据及其案件信息，往往也不被对方认可。因此，对于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收集和运用的证据及其事实信息，案

件裁判者还必须认真加以识别，以确认证据中所蕴涵的信息的真假。特别强调的是，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从证据中发现、收集和运用的事实信息，只有经过案件裁判者的识别和认定后，才能成为证据事实而最终形成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识别和认定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是否属于证据事实。在识别和认定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具有真实性以后，案件裁判者还应当对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依据这些事实信息得出的证据事实进行审查，以确认其各自提出的证据事实是否就是对事实信息的正确判断。因此，案件裁判者对事实信息是否属于证据事实的识别和认定，必须以证据中所蕴涵并且已经被发现和被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运用的事实信息为依据。应当强调的是，作为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它自身必须是脱离于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的主观意志而客观存在的。无论人们认识与否，事实信息始终是以证据为载体而存在于客观世界的。只有案件裁判者依法对这些客观实存的事实信息依法进行正确的识别和认定，该事实信息才能作为证据事实。例如，经化学成分分析，某包粉状物是吗啡，因此，该包粉状物的化学成分是吗啡这一信息，才使我们识别和认定了该包粉状物是吗啡这一事实。

第四，识别和认定已有的证据事实是否能够足以被认定为案件事实。在认定了原被告或者控辩双方向法庭举示的各个证据中所蕴涵的事实信息属于证据事实以后，案件裁判者就已经完成了对“证据→事实信息→证据事实”的识别和认定的任务。也就是说，只有当案件裁判者完成了对某个证据的“证据→事实信息→证据事实”的识别和认定任务，并确认由此得到的证据事实能够证明本案的案件事实，该证据才能够最终被案件裁判者作为定案的根据。

参考文献：

- [1] 熊志海. 刑事证据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5.
- [2] 彭澍漪. 事实论[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3.
- [3] 魏晓娜. 诉讼证明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46.

责任编辑 刘荣军

Legal Natur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Factual Issues

QIU Ye-wei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collec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shall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provided in relevant laws. In order to meet the legal requirement of factual issues, the antagonism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shall be strengthened. At the same time, the refer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should carefully review the legitimacy of the evidence produced by the adversaries, to review the credi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vidence, and to decide whether relevant evidence can be drawn from the factual issues presented before them, including whether the issues to be decided upon can be proven by the existing evidence.

Key words: issue; evidence; factual issues; legal nature